

專利法規

[歐洲]

選擇退出統一專利法院 (Unitary Patent Court, UPC) 之相關問題

UPC 籌備委員會日前公布的指導手冊中回答了許多關於選擇退出 (Opt-out) 的相關問題，包含 UPC 協定第 83 條中的過渡期規定。在 7 至 14 年的過渡期間，各國之國家法院和 UPC 對於非歐盟專利有平行管轄權，非歐盟專利之專利權人可選擇退出 UPC 之管轄。然而條文中的措辭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空間，基於此疑慮，籌備委員會在其網站上公布了以下 Q&A：

- 根據 UPC 協定第 83 條(3)選擇退出 UPC 後，UPC 是否仍保有管轄權？
其實 83 條(1)中已回答了此問題，尚未選擇退出之前，UPC 和各國之國家法院對非歐盟專利都具有管轄權，而選擇退出之後，案件將完全脫離 UPC 管轄。
- 若已選擇退出，是僅在過渡期有效或是整個專利權期間都有效？
整個專利權期間均有效。
- 根據 UPC 協定第 83 條(1)，過渡期間可向各國之國家法院提出什麼請求？
該條文的措辭會讓人以為只有涉及侵權和撤銷程序才受理，事實上各國之國家法院可受理所有程序，包含非侵權聲明等。若將部分程序排除在各國之國家法院受理的範圍之外，可能會剝奪當事人進行防禦的權利。

資料來源：“UPC preparatory committee clarifies questions on the opt-out,” [marks&clerk](http://www.marks-clerk.com/). 2015 年 6 月 25 日。

<<http://www.marks-clerk.com/Home/Knowledge-News/Articles/UPC-opt-out-provisions-clarified.aspx#.VYyt0BuqpBc>>